

#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工作规范 总则》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1〕50号)文件,根据任务书,计划于2022年完成。

本规范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

## 二、背景和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用水产品作为节水技术的物质载体,是节水管理的重要环节,很多国家制定了节水产品的备案或认证制度,以推广节水产品的应用。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不均,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和水生态恶化问题严重,高效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节水器具能效水效,引导节水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1日正式施行,自《水效标识管理办

法》实施之日起，凡纳入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目录的用水产品，需在产品出厂前或进口前粘贴水效标识，目前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和净水器产品列入目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方案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我国相继批准发布 GB25502-20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等 7 项用水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2020 年 9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和市场监管总局三部委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二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1509 号)，《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洗碗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为规范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水效国家标准的要求，拟制定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旨为进一步加强用水产品

水效标识监督管理，推进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促进用水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综上，制定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工作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 三、编制原则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工作规范 总则》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用水产品水效计量检测，《总则》将计量的精确技术手段应用到了对水效能效的测量工作中，将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影响加入到对结果的判定之中，并对测量仪器从计量角度更精准的提出了要求，使得检测结果更准确，不仅为生产企业实施水效标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准确可靠的测量数据，促进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节水节能。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工作规范 总则》制定实施后，将作为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专项检查的规范文件。根据总则，可以制定《目录》内用水产品各自的实施规范，统一要求专项检查中抽查方式、技术指标、判定原则等环节，实现全国专项抽查检查结果的一致性，提高检查质量，保证政府的公信力。此外，该《规则》的制定实施，将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水效标识产品进行专项计量监督检查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有效加强产品监督管理，规范产品市场，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杜绝水效标识“虚标”、“高

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带来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编制过程

2021 年 7 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接到起草任务后，对相关国家标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和国内外文献内容进行了详细梳理，撰写了规范制定的原则、总体路线、依据内容和注意事项等，征求相关单位的初步意见和意向，并根据汇总结果形成了初步编制方案和起草组人员构成，编写工作过程如下：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规范起草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及相关实施规则进行收集和分析工作，就规范的总体编制框架进行深入沟通。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起草小组召开校准规范起草内部交流会，根据任务书进行讨论，提出制定意见，并进行工作安排。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起草小组根据规范内容制定技术方案，根据水效标识产品监督管理要求，为规范起草内容提供技术政策支撑。

2022 年 2 月～3 月完成规范初稿内容。

2022 年 3 月～4 月，起草小组通过意见反馈进行深入讨论，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完善，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5 月～6 月，广泛征求意见。

2022 年 6 月~7 月，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送审稿。

在规范制定过程中，起草小组、各起草单位、有关单位的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修改，形成了规范征求意见稿。

## 五、规范主要制定内容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内容编制将遵循技术法规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主要制定内容如下：

本次起草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总则》结合国内外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规范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地满足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实际需求。

5.1 引言，讲明规范的制定依据、目的等；

5.2 范围，讲明适用的范围，主要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内各类产品；

5.3 引用文献，引用的主要文献；

5.4 术语和定义，解释规范中采用的特有的术语和定义；

5.5 检查对象，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检查对象的随机确定方法；

5.6 抽查人员，阐明“双随机”抽查机制下的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的确认方法；

5.7 检验依据，阐明检验所需依据的国家标准等；

5.8 生产领域抽样，明确生产领域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环节的要求；

5.9 流通领域买样，明确流通领域买样方法、买样数量等环节的要求；

5.10 检验检查要求，阐明检验检查应包含的项目及其依据；

5.11 判定原则，阐明水效标识检验检查结果判定的基本原则；

5.12 结果通知，阐明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的通知要求；

5.13 异议处理，阐明异议处理基本程序；

5.14 样品处置，明确样品处理的基本要求；

5.15 保密要求，明确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保密要求。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规范不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

